

## 附件二

### 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调解和调解所产生的国际和解协议示范法， 2018年（修正2002年《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调解示范法》）

#### 第1节 — 总则

##### 第1条 本法适用范围和定义

1. 本法适用于国际商事<sup>1</sup>调解<sup>2</sup>和国际和解协议。
2. 在本法中，“调解员”指独任调解员或者两名或者多名调解员，视情形而定。
3. 在本法中，“调解”指当事人请求一名或者多名第三人（“调解员”）协助其设法友好解决合同关系或者其他法律关系所产生的或者与之相关的争议的过程，而不论此种过程以调解或者类似含义的措词称谓。调解员无权将解决争议的办法强加于当事人。

#### 第2条 解释

1. 在解释本法时，应考虑到本法的国际渊源，并应考虑到促进统一适用本法和遵守诚信的必要性。
2. 与本法所管辖事项有关的问题，在本法中未明确解决的，应按照本法所依据的一般原则加以解决。

#### 第2节 — 国际商事调解

##### 第3条 本节适用范围和定义

1. 本法适用于国际<sup>3</sup>商事调解。
2. 调解有下列情形的为“国际”调解：

<sup>1</sup> 对“商事”一词应作广义解释，以涵盖由于一切商业性质关系而发生的事项，无论这种关系是否属于合同关系。商业性质关系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交易：供应或者交换货物或者服务的任何贸易交易；销售协议；商业代表或者代理；保理；租赁；工程建造；咨询；工程技术；发放许可；投资；融资；银行业务；保险；开发协议或者特许权；合营企业和其他形式的工业或者商业合作；航空、海路、铁路或公路客货运输。

<sup>2</sup> 贸易法委员会在其先前通过的法规和相关文件中使用的术语是“调解”（“conciliation”），但有一项理解，即术语“conciliation”和“mediation”可以互换。在拟订本《示范法》过程中，委员会决定改用术语“mediation”（“调解”），是为了因应这些术语的实际用法和惯常用法，并期望这一改变将有助于增进和提高《示范法》知名度。术语的这一改变没有任何实质性或概念性影响。

<sup>3</sup> 各国如希望颁布本节，将其适用于国内调解和国际调解，似宜考虑对案文作以下修改：

- 删除第1条和第3条第1款中的“国际”一词；及
- 删除第3条的第2款、第3款和第4款，并相应修改提及之处。

- (a) 达成进行调解的约定时，各方当事人的营业地在不同国家；或者
- (b) 当事人设有营业地的国家不是：
  - (i) 商业关系中相当一部分义务履行地所在国；或者
  - (ii) 与争议事项关系最密切的国家。

3. 在第 2 款中：

(a) 一方当事人有不止一个营业地的，与调解约定关系最密切的营业地为营业地；

(b) 一方当事人无营业地的，以其惯常居住地为准。

4. 当事人约定调解是国际调解或者约定适用本节的，本节还适用于商事调解。

5. 当事人可自行约定排除适用本法。

6. 在不违反本条第 7 款规定的前提下，本节均予适用，而不论进行调解以何为依据，包括以当事人在争议发生之前或者之后达成的约定为依据，以法律规定的义务为依据，或者以法院、仲裁庭或者政府主管实体的指示或者建议为依据。

7. 本节不适用于：

(a) 法官或者仲裁员在司法程序或者仲裁程序过程中试图促成和解的情形；及

(b) [……]。

#### 第 4 条 经由协议变更

除第 7 条第 3 款的规定外，当事人可约定排除或者变更本节的任何规定。

#### 第 5 条 启动调解程序<sup>4</sup>

1. 对于所发生的争议，调解程序自该争议各方当事人同意参与调解程序之日起开始。

2. 一方当事人邀请另一方当事人参与调解，自邀请函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或者在该邀请函规定的其他期限内未收到对该邀请函的接受函的，可决定将此作为拒绝调解邀请处理。

---

<sup>4</sup> 下述案文是对拟采纳时效期限中止条款的国家提出的：

第 X 条 时效期限的中止

1. 构成调解事项的请求的时效期限自调解程序启动之时起暂停计算。  
2. 调解程序未达成和解协议而终止的，时效期限自调解未达成和解协议而终止之时起恢复计算。

## 第 6 条 调解员的人数和指定

1. 调解员应为一人，除非当事人约定应有两名或者多名调解员。
2. 当事人应尽力就一名调解员或者多名调解员达成约定，除非已约定不同指定程序。
3. 当事人可在指定调解员方面寻求机构或个人的协助。特别是：
  - (a) 一方当事人可请求上述机构或个人推荐适合担任调解员的人选；或者
  - (b) 当事人可约定由上述机构或者个人直接指定一名或者多名调解员。
4. 在推荐或者指定个人担任调解员时，上述机构或者个人应考虑到可确保指定一名独立和公正调解员的各种因素，情况适当的，还应考虑是否适宜指定一名不属于各方当事人国籍的调解员。
5. 可能被指定为调解员的人，应在与此指定有关的洽谈中披露可能对其公正性和独立性产生正当怀疑的任何情形。调解员应自其被指定之时起，并在整个调解程序期间，毫无延迟地向各方当事人披露任何此种情形，除非此种情形已由其告知各方当事人。

## 第 7 条 调解的进行

1. 当事人可通过提及一套规则或者以其他方式，自行约定进行调解的方式。
2. 未约定调解方式进行方式的，调解员可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在考虑到具体案情、各方当事人可能表达的任何意愿以及迅速解决争议的必要性的情况下进行调解程序。
3. 在任何情况下，调解员进行程序都应力求公平对待各方当事人，并应为此考虑到具体案情。
4. 调解员可在调解程序任何阶段提出解决争议的建议。

## 第 8 条 调解员与当事人之间的联系

调解员可同时与各方当事人会面或者联系，也可与其中一方单独会面或者联系。

## 第 9 条 披露信息

调解员收到一方当事人关于争议的信息时，可向调解的其他任何当事人披露该信息的实质内容。但是，一方当事人向调解员提供任何信息附有必须保密的特定条件的，该信息不得向调解的其他任何当事人披露。

## 第 10 条 保密

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与调解程序有关的一切信息均应保密，但按照法律要求或者为了履行或者执行和解协议而披露信息除外。

## 第 11 条 其他程序中证据可采性

1. 调解程序的一方当事人、调解员或者任何第三人，包括参与调解程序管理的人在内，不得在仲裁程序、司法程序或者类似程序中依赖于下列任何一项、将其作为证据提出或者就其提供证言或者证据：

(a) 一方当事人关于参与调解程序的邀请，或者一方当事人曾经愿意参与调解程序的事实；

(b) 一方当事人在调解中对可能解决争议的办法所表示的意见或者提出的建议；

(c) 一方当事人在调解程序过程中作出的陈述或者供述；

(d) 调解员提出的建议；

(e) 一方当事人曾表示愿意接受调解员提出的和解建议的事实；

(f) 完全为调解程序而准备的文件。

2. 不论本条第 1 款所述及信息或者证据的形式如何，本条第 1 款均适用。

3. 仲裁庭、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机关不得下令披露本条第 1 款所述及的信息，违反本条第 1 款提供这类信息作为证据的，该证据应作为不可采信处理。尽管如此，在法律规定的限度内或者为了履行或者执行和解协议，可披露或者作为证据采信这类信息。

4. 不论仲裁程序、司法程序或者类似程序是否与调解程序目前或者曾经涉及的争议有关，本条第 1 款、第 2 款和第 3 款的规定均适用。

5. 仲裁程序、司法程序或者类似程序中可予采信的证据，不违反本条第 1 款所规定限制的，不因其曾在调解中使用转而不予采信。

## 第 12 条 调解程序的终止

调解程序在下列情形下终止：

(a) 当事人订立了和解协议的，于协议订立日终止；

(b) 调解员与当事人协商后声明继续进行调解已无必要的，于声明日终止；

(c) 当事人向调解员声明终止调解程序的，于声明日终止；或者

(d) 一方当事人向另一方或者几方当事人以及已指定的调解员声明终止

调解程序的，于声明日终止。

### **第 13 条 调解员担任仲裁员**

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否则调解员不应担任与调解程序曾经或者目前涉及的争议有关的仲裁员，或者担任与同一合同关系或者法律关系或者任何相关合同关系或者法律关系所引起的另一争议有关的仲裁员。

### **第 14 条 诉诸仲裁程序或者司法程序**

当事人同意调解并明确承诺不在具体规定的期限内或者具体规定的事件发生前对现有或者未来争议提起仲裁程序或者司法程序的，仲裁庭或者法院应承认此种承诺的效力，直至所作承诺的条件实现为止，但一方当事人认为维护其权利需要提起程序的除外。提起此种程序，其本身不应视为对调解约定的放弃或者调解程序的终止。

### **第 15 条 和解协议的约束力和可执行性**

当事人订立争议和解协议的，该和解协议具有约束力和可执行性。

#### **第 3 节 — 国际和解协议<sup>5</sup>**

#### **第 16 条 本节适用范围和定义**

1. 本节适用于调解所产生的、当事人为解决商事争议而以书面形式订立的国际协议（“和解协议”）。<sup>6</sup>
2. 本节不适用于以下和解协议：
  - (a) 为解决其中一方当事人（消费者）为个人、家庭或者家居目的进行交易所产生的争议而订立的协议；
  - (b) 与家庭法、继承法或者就业法有关的协议。
3. 本节不适用于：
  - (a) 以下和解协议：
    - (i) 经由法院批准或者系在法院相关程序过程中订立的协议；和
    - (ii) 可在该法院所在国作为判决执行的协议；
  - (b) 已记录在案并可作为仲裁裁决执行的协议。

---

<sup>5</sup> 一国可考虑颁布本节，使之适用于争议和解协议，而不论协议是否产生于调解。然后须对有关条款作出调整。

<sup>6</sup> 一国可考虑颁布本节，使之仅在和解协议各方当事人同意适用本节的情况下适用本节。

4. 和解协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国际”和解协议：在订立该协议时，<sup>7</sup>

- (a) 和解协议至少有两方当事人在不同国家设有营业地；或者
- (b) 和解协议各方当事人设有营业地的国家不是：
  - (i) 和解协议所规定的相当一部分义务履行地所在国；或者
  - (ii) 与和解协议所涉事项关系最密切的国家。

5. 在第4款中：

- (a) 一方当事人有不止一个营业地的，相关营业地是与和解协议所解决的争议关系最密切的营业地，同时考虑到订立和解协议时已为各方当事人知道或者预期的情形；
- (b) 一方当事人无营业地的，以其惯常居住地为准。

6. 和解协议的内容以任何形式记录下来即为“书面形式”。电子通信所含信息可调取以备日后查用的，该电子通信即满足了和解协议的书面形式要求。

## 第17条 一般原则

1. 应按照本颁布国的程序规则并根据本节规定的条件执行和解协议。
2. 如果就一方当事人声称已由和解协议解决的事项发生争议，该当事人可按照本颁布国的程序规则并根据本节规定的条件援用和解协议，以证明该事项已得到解决。

## 第18条 对依赖于和解协议的要求

1. 当事人根据本节依赖于和解协议，应向本颁布国主管机关出具：
  - (a) 由各方当事人签署的和解协议；
  - (b) 显示和解协议产生于调解的证据，例如：
    - (i) 调解员在和解协议上的签名；
    - (ii) 调解员签署的表明进行了调解的文件；
    - (iii) 对调解进行管理的机构的证明；或者
    - (iv) 在没有第(i)目、第(ii)目或者第(iii)目的情况下，可为主管机关接受的其他任何证据。
2. 符合下列条件的，即为在电子通信方面满足了和解协议应由当事人签署或者在适用情况下应由调解员签署的要求：
  - (a) 使用了一种方法来识别当事人或者调解员的身份并表明当事人或者

<sup>7</sup> 一国可考虑为扩大“国际”和解协议定义的范围而在第4款增列一分项如下：“产生于第3条第2款、第3款和第4款所界定的国际调解的和解协议也为‘国际’和解协议。”

调解员关于电子通信所含信息的意图；并且

(b) 所使用的这种方法：

(i) 从各种情况来看，包括根据任何相关的约定，对于生成或者传递电子通信所要达到的目的既是适当的，也是可靠的；或者

(ii) 其本身或者结合进一步证据，事实上被证明具备前述(a)项中所说明的功能。

3. 和解协议不是以本颁布国正式语文拟订的，主管机关可请求提供此种语文的和解协议译本。

4. 主管机关可要求提供任何必要文件，以核实时节的要求已得到遵守。

5. 主管机关审议救济请求应从速行事。

### 第 19 条 拒绝准予救济的理由

1. 本颁布国主管机关可根据寻求救济所针对当事人的请求拒绝准予救济，唯需该当事人向主管机关提供以下证明：

(a) 和解协议一方当事人处于某种无行为能力状况；

(b) 所寻求依赖的和解协议：

(i) 根据当事人有效约定的和解协议管辖法律，或者在没有就此指明任何法律的情况下，根据主管机关认为应予适用的法律，无效、失效或者无法履行；

(ii) 根据和解协议条款，不具约束力或者不是终局的；或者

(iii) 随后被修改；

(c) 和解协议中的义务：

(i) 已经履行；或者

(ii) 不清楚或者无法理解；

(d) 准予救济有悖和解协议条款；

(e) 调解员严重违反适用于调解员或者调解的准则，若非此种违反，该当事人本不会订立和解协议；或者

(f) 调解员未向各方当事人披露可能对调解员公正性或者独立性产生正当怀疑的情形，并且此种未予披露对一方当事人有实质性影响或者不当影响，若非此种未予披露，该当事人本不会订立和解协议。

2. 本颁布国主管机关如果作出以下认定，也可拒绝准予救济：

(a) 准予救济将违反本颁布国的公共政策；或者

(b) 根据本颁布国法律，争议事项无法以调解方式解决。

## 第 20 条 并行申请或者请求

如果已经向法院、仲裁庭或者其他任何主管机关提出了与一项和解协议有关的申请或者请求，而该申请或者请求可能影响到根据第 18 正在寻求的救济，本颁布国主管机关可在其认为适当的情况下暂停作出决定，也可应一方当事人的请求下令另一方当事人适当具保。